

國立雲林科技大學「創新創業學程」學程規定

105 年 12 月 16 日 105 學年第 1 學期第 5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- 一、 本校大學部學生申請修習創新創業學程（以下簡稱本學程），悉依本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本學程宗旨係著重於創意人才長期培育，利用更多資源培植學生創新概念、技術，包含科技、管理、財務...等多方面專業知識，讓學生能夠相互運用所學，透過彼此專業知識之交流，擴展高等技職校院學生及相關團隊人員之創造力、世界視野與科技能力實務經驗，達成培育國際人才，有助於知識產業的發展。
- 三、 本學程學生，其每學期修習學分之總分上限，仍依本校學則暨各系所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四、 本學程學生應修學分數 21 學分，其中包含核心課程計 6 學分，選修課程計 15 學分。選修課程共分為五組（創意設計與行銷組、事業管理組、創業管理組、技術創新組、人文創新組），學生至少由各組任意選一組，或各組別所列的教學課程中選修 5 門課 15 個學分。
- 五、 本學程應修課程規定，如表 1 學程課程規劃表。唯若遇開課單位變更科目名稱，以致與本學程課程表列名稱不符，則以開課單位變更後之科目名稱為主。
- 六、 修習本學程之學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學分者，得申請延長修業年限。
- 七、 修畢本學程之學生，經成績考核及格且達應修學分數者，由本校發給創新創業學程結業證書。
- 八、 本學程設置辦法經管理學院院課程委員會通過，提交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，送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告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表 1 創新創業學程課程規劃表

核心必修課程(6 學分)				
由校內專業教師及業 界師資共同授課	上學期必修課程	學分	下學期必修課程	學分
	創新事業導論	3	創新事業規劃	3
	給予學生創新事業、科技創新技術概念，以及各種創新機會來源。		從模擬轉向創意發想、創新至事業發展的真實情境，參與創新事業計畫討論與演練。	
綜合性專業能力選修課程(48 學分選 15 學分修習)				
	課程科目	學分	課程科目	學分
創意設計與行銷組 (設計學院)	產品計劃	2	設計經營與創業	3
	設計美學	2	設計概論	3
	設計方法	3		
事業管理組 (管理學院)	行銷管理	3	成本與管理會計	3
	電子商務	3	專案管理	3
創業管理組 (管理學院)	創業管理	3	服務業管理	3
	推廣策略	3	組織與管理	3
	企業文化	3		
技術創新組 (工程學院)	工業安全管理	3	環境規劃與管理	3
人文創新組 (人文學院)	文化行銷	2		